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01

積欠 359 筆 ETC 通行費、84 筆停車費 名下 LEXUS 車輛將遭拍賣

戶籍設在中壢區之張姓義務人（男、72 年次）積欠 359 筆 ETC 通行費、84 筆停車費、超速及違停之交通違規罰鍰、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健保費等，積欠金額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6 萬餘元，義務人名下其中 1 部車輛 LEXUS（型號：EX300、2003 年份、排氣量 2995c.c）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查封後，義務人仍未繳納，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進行拍賣程序。

張姓男子自 106 年間開始，陸續積欠 ETC 通行費、市區路邊停車費，加上駕車超速的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等機關，自 109 年起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後，109 年 7 月間透過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之即時通報系統，得知義務人車輛之停放位置，桃園分署即刻派員前往拖吊、實施查封。

嗣義務人及其友人曾來電表示會至桃園分署繳納欠款，請桃園分署暫緩進行拍賣程序，惟義務人未履行其承諾，桃園分署送達至義務人戶籍地之公文書亦遭退回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

於昨（3）日至其戶籍地現場查訪，義務人之高齡 80 多歲的奶奶在場表示，已經許久沒有跟義務人聯絡，不清楚義務人的行蹤及工作狀況等。由於義務人各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欠繳費用筆數已達 679 筆，總滯欠金額達 36 萬餘元，桃園分署為加強執行欠繳 ETC 通行費、停車費與交通罰鍰案件，已定於 111 年 2 月 15 日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進行拍賣程序，以維護公權力及彰顯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▲義務人名下遭查封的車輛



▲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